

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督導項目表-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

區域	學校名稱	轉銜檢核表	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計畫	生涯轉銜計畫 (IEP轉銜服務項目)		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活動			相關轉銜會議(含紀錄、簽到及照片)		通報系統轉銜作業	個案書面資料轉移	個案轉銜追蹤輔導(前一學年度因故離校及未升學學生)
				辦理職能評估且納入IEP	擬定IEP之生涯轉銜計畫	辦理新生校內宣導、講座、說明會等	參與主管機關或主動辦理就業單位實習參訪	辦理轉銜參訪活動(含校外教學)	畢業	轉學	系統表格(一校一份)	簽收單或公文	
									畢業前轉銜會議	參加或辦理轉學轉銜會議			
		請逐級核章，且將已核章檢核表掃描，於115年9月30日前上傳至各校特教雲端系統。	學校留存	請依本市IEP督導規定繳交		學校留存			相關資料請於115年9月30日前上傳至各校特教雲端系統 (如學校有針對校內轉安置召開會議討論轉銜事宜，亦可提供相關資料，列為加分。)		請檢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114年及115年轉銜學生清冊，於115年9月30日前上傳至各校特教雲端系統。	學校留存	相關資料請於115年9月30日前上傳至各校特教雲端系統。